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柑橘纤维作为普通食品原料的复函

(卫办监督〔2012〕262号)

陕西省卫生厅：

　　你厅《关于关于柑橘纤维是否可以作为普通食品原料使用的函》（陕卫监函〔2011〕28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回复如下：

　　以柑橘类水果为原料制成的柑橘纤维属于膳食纤维，可以作为普通食品原料。

　　专此函复。

　　二○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